

檢定營養標籤的 抽樣方案



立法背景

《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修訂規例》）將於2010年7月1日生效。《修訂規例》引進一套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涵蓋食物標籤上兩類營養資料：

- 營養標籤；以及
- 營養聲稱。

《修訂規例》規定業界必須遵從有關制度，並規定：

- 所有在香港出售的一般預先包裝食物必須附上營養標籤（能量及七種核心營養素），除非有關預先包裝食品根據《修訂規例》獲得豁免；以及
- 營養聲稱必須符合一些特定條件。

業界的責任

業界有責任確保營養標籤和營養聲稱符合《修訂規例》的各項規定，以及標籤上的數值準確反映食品的營養素含量。

抽樣方案

中心在設計檢定營養標籤的抽樣方案時，已研究了其他國家食物當局的現行同類方案。中心的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亦贊同有關的抽樣方案。

中心的抽樣方案規定必須從同一批有關食物批次中隨機抽取最少十二個獨立預先包裝消費者單位



數目，然後混合成為一個複合樣本。中心會對該複合樣本進行分析，而分析結果應作為該批食品的營養素含量估計數值。

符合法定標準的準則

根據抽樣方案抽取的複合樣本所得的化驗分析結果，應按照中心編製的《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技術指引》（《技術指引》）內的標準解釋，並參考《技術指引》內的數據修整方法。至於營養聲稱，有關數值應在《技術指引》中數據修整方法擬訂的上限之內。消費者及業界可以從食物安全中心網址：http://www.cfs.gov.hk/tc_chi/food_leg/food_leg_nl_guidance.html 取得《技術指引》及其它有關營養標籤的資料。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2009年11月